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局决策权限》的议案.....	6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附件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具体授权内容.....	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关于修订《董事局决策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局决策权限》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局决策权限》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现协议期限已满，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公司拟与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具体授权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局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局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局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

10、授权董事局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局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局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